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

××检××追捕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 (侦查机关/部门名称):

你_____ (简称) _____ 号 _____ 书移送的犯罪嫌疑人_____ 涉嫌_____ 一案, 本院经审查认为:

你_____ 书未列明的犯罪嫌疑人_____ (写明需要追捕的人的姓名、性别及出生日期) 涉嫌下列犯罪事实:

_____ (围绕犯罪构成及情节写明需要追捕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及主要证据, 并说明其社会危险性)。上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_____ 条的规定, 涉嫌_____ 犯罪。(根据案件情况, 选择填写“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, 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”、“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”或者“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,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”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, 应当依法逮捕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_____ 条的规定, 请你_____ 依法提请/移送逮捕, 并连同案

卷材料、证据等一并移送本院审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八条、第三百条的规定制作。经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，发现应当逮捕而侦查机关（部门）未提请/移送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建议侦查机关（部门）提请/移送逮捕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负责捕诉的部门附卷；一份送达提请/移送逮捕的侦查机关（部门）。